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09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皇鼎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世仁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貳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0000000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4年05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263元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(二)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(三)相關欠費子號： 00000000、00000000。

釋明文件：催繳函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